

证券代码：600282

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—032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度，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，公司新增股份 7,151,800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422,316,657 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4,429,468,457** 元。

二、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4,422,316,65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,422,316,657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**4,429,468,457**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**4,429,468,457**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

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